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梁鵬程先生授出購股權。	4,237,093 (100%)	0 (0%)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符展成先生授出購股權。	4,237,093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288,260,78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梁先生、符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梁先生、符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204,667,7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0%。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3,593,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00%。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i)股份賦予股東出席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成票；及(ii)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桂生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熾鏗先生、盧偉雄先生及蘇玲女士。